

本局檔案：HWH(F) 3/4/4/1 Pt. 25

電話：2973 8148
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
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李華明議員

李主席：

### 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

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政府徵詢委員對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的意見。政府同意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於 2004 年在流浮山抽取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。

2004 年 8 月，食環署人員在流浮山 25 間售賣活海鮮的食物業處所收集未經過濾或消毒的井水樣本，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。就其中 5 個測試結果未符理想的樣本，食環署人員在有關的水井經過潔淨後，曾再抽取井水樣本。最終測試結果顯示每 100 毫升井水含有少於 180 個大腸桿菌，含量低於戒備水平，而樣本中亦沒有發現霍亂弧菌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（劉明光 代行）

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

特別副本送（正本並無記錄）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經辦人：李麗儀女士） 傳真：2536 0355